附件8

**《贵州省保险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修改说明及修改稿**

各位代表：

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2017〕199号）和章程情况，协会书面征求了各会员公司意见，并得到所有公司的同意，达成以下会费收取标准的初步共识：

一、保险公司会员会费标准

年会费:保险公司从入会的当年起应向协会交纳年会费，年会费采取各保险公司上年保费收入分档收取固定会费。年会费（四档）：

1、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1亿元以下，交纳会费3万元；新入会公司按照此档缴纳会费3万元。

2、保险公司上一年保收入费总额1亿元（含）-2亿元，交纳会费4万元；

3、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2亿元（含）-5亿元，交纳会费6.5万元；

4、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5亿元（含）以上，交纳会费9万元。

**会费管理办法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改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号）。

二、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删除“会费分为入会费和年会费两部分。”

三、第二章会费标准第五条整条删除。

四、第二章会费标准第六条“年会费:保险公司从入会的当年起应向协会交纳年会费。年会费由“各保险公司按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采取基本会费与比例会费相结合的计算交费办法”改为“保险公司从入会的当年起应向协会交纳年会费。年会费采取各保险公司上年保费规模分档收取固定会费。”

年会费标准（四档）：

1、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1亿元以下，交纳会费3万元；新入会公司按照此档缴纳会费3万元。

2、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1亿元（含）-2亿元，交纳会费4万元；

3、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2亿元（含）-5亿元，交纳会费6.5万元；

4、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5亿元（含）以上，交纳会费9万元。

五、第三章“会费管理”改为“会费收交管理”。本章第七条“新申请入会的保险主体，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入会的，新会员应在同意入会后的一个月内交纳入会费3.5万元。同时，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应在批准入会后的一个月内按当年剩余月数占全年12个月的比例乘以年度基本会费3万元交纳当年会费；其他会员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交纳年会费。”改为“单位会员交纳会费的时间按照每年协会秘书处收取会费通知的正式行文要求的时限交纳。”

六、第三章会费管理第八条“会费由各会员单位统一汇到协会指定账号，或派人员当面交协会秘书处，会费到账后，秘书处应及时向其开具收款发票。”改为:“会费由各会员单位统一汇到协会指定账号，会费到账后，秘书处应及时向其开具社团会费收据。”

七、第三单会费管理第十条“预算外临时性的大型活动，单独筹集经费，不在正常会费内列支。”改为第九条，调整后的内容为：“会费的基本服务项目包括：

1.日常自律检查。主要包括本级协会或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单位会员间的自律检查工作的人员经费、补贴、资料费、培训费等等，以及协会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调查机构对单位会员的自律检查项目。

2.业务数据共享。主要包括产险、寿险业务报表，专项或综合性的业务分析报告等内容。

3.日常业务宣传。包括协会自媒体信息发布、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对单位会员信息稿件的发布费用。

4.矛盾纠纷调解。主要包括单位会员之间、单位会员与保险消费者之间因保险合同与服务而产生的矛盾纠纷调解而产生的律师咨询费用、调解工作人员补贴等。

5.预算外临时性的大型活动，单独筹集经费，不在正常会费内列支。”

八、第三章第十一条“入会费和结余的年会费，列入协会的调控基金。基金的使用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改为“会费结余纳入协会资产进行管理。”

以上修改内容，提交第四次会员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后，正式报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六盘水市保险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六盘水市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的交纳、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号）、原中国保监会《全国性保险业社团组织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保监财会〔2018〕47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确定的会费标准，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既满足工作需要，又要充分考虑未来发展，为有效地为会员服务奠定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会费管理，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费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单位会员须交纳会费。本办法中的会员称谓均指单位会员。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五条** 保险公司从入会的当年起应向协会交纳年会费。年会费采取各保险公司上年保费收入分档收取固定会费。

年会费标准（四档）：

1.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1亿元以下，交纳会费3万元；新入会公司按照此档缴纳会费3万元。

2.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1亿元（含）-2亿元，交纳会费4万元；

3.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2亿元（含）-5亿元，交纳会费6.5万元；

4.保险公司上一年保费收入总额5亿元（含）以上，交纳会费9万元。

**第三章 会费收交管理**

**第六条** 单位会员交纳会费的时间按照每年协会秘书处收取会费通知的正式行文要求的时限交纳。

**第七条** 会费由各会员单位统一汇到协会指定账号，会费到账后，秘书处应及时向其开具社团会费收据。

**第八条** 会员如无故拖欠会费，逾期三月内，须交纳应交会费总额0.4%的滞纳金，逾期三个月以上，须交纳应交会费总额0.8%的滞纳金。无故一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已退会的会员，如果申请重新入会，按新会员对待。特殊情况提出书面缓交申请，经理事会讨论或会长批准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会费的基本服务项目包括：

1.日常自律检查。主要包括本级协会或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单位会员间的自律检查工作的人员经费、补贴、资料费、培训费等等，以及协会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调查机构对单位会员的自律检查项目。

2.业务数据共享。主要包括产险、寿险业务报表，专项或综合性的业务分析报告等内容。

3.日常业务宣传。包括协会自媒体信息发布、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对单位会员信息稿件的发布费用。

4.矛盾纠纷调解。主要包括单位会员之间、单位会员与保险消费者之间因保险合同与服务而产生的矛盾纠纷调解而产生的律师咨询费用、调解工作人员补贴等。

5.预算外临时性的大型活动，单独筹集经费，不在正常会费内列支。

**第十条** 会费结余纳入协会资产进行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